



109年4月20日本校109年度

教育學程招生委員會第1次會議決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109學年度 【中等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招生簡章

防疫項目：

- (一) 為配合各項防疫措施，考試當日應考人請提前 20 分鐘到場。
- (二) 應考人請配戴口罩應試。(核對身分時須配合脫下口罩)
- (三) 各考場以准考證作為出入依據，惟經同意使用特殊試場者可由 1 位陪考人員陪同。
- (四) 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發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中「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實施之對象，禁止參加本考試；另「自主健康管理」有應留在家中不得外出者，亦不得參加本考試。本考試相關防疫措施，將公告在本考試網站，請應考人配合辦理。

國立中山大學教育學程招生委員會 印製

109 學年度教育學程招生重要日程表

日 期	辦 理 事 項
109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二)	公告 109 學年度教育學程招生簡章
109 年 5 月 08 日(星期五) 109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	招生說明會 1.場次一：社科院 SS2001 室中午 12：30 - 13：30 2.場次二：文學院 LA1004 室下午 15：00 - 16：00
109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二) 至 109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	報名暨繳件(接受通訊報名，郵寄資料以郵戳為憑，並請自行完成繳費作業)
109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	試場公告及面試名單公告
109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	考試(上午筆試，下午面試)
109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三)	公告榜單、寄發成績通知單
109 年 8 月 4 日(星期二)前	成績複查申請（以郵戳為憑）
109 年 8 月 5 日(星期三) 至 109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二)	正取生報到
109 年 8 月 12 日起(星期三)	備取生報到
預計 109 年 9 月 23 日	新生說明會

* 日期若有變更，將另行公告，請密切注意師資培育中心之網頁訊息。

考生服務：電話(07)525-2000 轉 5881~5882、5891~5892，傳真(07)525-5892

E-mail：cutexying@mail.nsysu.edu.tw

國立中山大學 109 學年度中等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招生簡章

壹、依據

- 一、師資培育法。
- 二、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
- 三、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學生甄選要點。
- 四、國立中山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
- 五、109 學年度教育學程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

貳、招生名額及名額分配

共 2 班 64 名。(※最終名額以教育部核定名額為主)

一、特殊才藝優勝生保障名額：

以 4 名為原則。代表本校參加全國性運動、音樂、美術、語文等項競賽，獲團體或個人前 3 名者，參加本校教育學程甄試，原則保障 4 名。

二、其餘招生名額：

總招生名額扣除保障名額之餘額，依研究生百分之四十、大學部學生百分之六十之比例分配原則；各類保障名額錄取不足額時，其缺額得流用至本名額。

參、修業年限：

以修習二年為原則。未於二年期限內修滿應修教育學分者，得於符合大學法暨大學法施行細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延長教育學程修業年限一至二年。

肆、報考資格：以 108 學年度仍在學為基準的本校同學

一、凡本校大學部一年級(含)以上學生、碩士(專)班及博士班研究生，其資格符合以下規定者，始得參與教育學程甄選：

1. 研究生參加教育學程甄選，須經系所主管或指導教授同意。新生前一教育階段學業成績平均達七十分（含）以上(或達相對於等第制之等第 B-)，且操行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或達相對於等第制之等第 A-)；研究所在學期間學業成績平均達七十分（含）以上(或達相對於等第制之等第 B-)，且操行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或達相對於等第制之等第 A-)。(於教育學程招生報名日前完成報到手續之錄取新生始得報名—請繳報到通知書影本並蓋系所章戳)
2. 學士班學生，於在學期間，學業成績平均達七十分(含)以上(或達相對於等第制之等第 B-)，且操行成績平均達八十分以上者(或達相對於等第制之等第 A-)，可申請參加教育學程之甄選。

二、為獎勵本校具特殊才藝或資賦優異學生修習本學程，代表本校參加全國性運動、音樂、美術、語文等項競賽，獲團體或個人前三名者，得不受學業成績

門檻限制(但仍應符合操行要求規定)申請報考。

三、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學分但未通過本學程甄選學生，不得以等待參加甄選或欲修習教育學程課程原因申請延緩畢業。

四、應屆畢業生於參加本學程甄選獲錄取後，如確定可畢業者，則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生遞補之。

五、就讀學制班別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畢業生不得申請教育學程甄選。

六、需符合本校經教育部所核定或備查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適合培育之學系所；或可透過輔系或雙主修課程以符合其資格者；研究所學生於大學部期間符合相關培育系所，經由本校認定具該科培育系所輔系應修之課程及學分，並由學校認定後開具相關證明後，得視為具備專門課程培育系所之資格。

伍、簡章及報名表件：

請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全球資訊網首頁(<http://ctep.nsysu.edu.tw>)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件。

陸、報名事項：

一、報名流程：

(一)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含上傳個人照片電子檔)：進入報名網站(<https://exam.nsysu.edu.tw/edu/>)，完成網路報名作業。

(二)確認備妥報名資料及列印報名相關表件。

(三)繳交報名費 300 元，並將繳費收據影印本黏貼於報名表。

(四)送件至師資培育中心：可接受通訊報名，但請備妥相關報名資料(含佐證文件等)。

二、報名時間及地點：

(一)網路下載簡章：請至師資培育中心全球資訊網首頁(<http://ctep.nsysu.edu.tw>)，點選「中等學程報名」，即可下載報名簡章。

(二)繳交報名表件(請親自繳交紙本報名表件或填具委託書委託他人辦理，本中心亦接受通訊報名)。

請於 109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二)至 109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5 時，至社會科學院 2 樓師資培育中心繳交報名表件(報名表需經系所主管或指導教授簽章，並將繳費明細表裝訂於報名表左上角，照片請使用相館沖洗或快照之照片)。

1.特殊才藝優勝生：報名表、學生證、一寸照片 1 張、優勝證明文件(含正本及影本乙份，正本查驗、影本留存)、報名繳交費明細表及含操行成績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2.在校生：報名表、學生證影本、一寸照片 1 張、報名繳交費明細表及含操行成績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3.原住民：報名表、學生證影本、一寸照片 1 張、報名繳交費明細表、族籍證明相關文件(如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正本查驗、影本留存)及含操

行成績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4.研究所新生：報名表、身分證影本、一寸照片 1 張、報名費繳交明細表及前一教育階段含操行成績之歷年成績單正本。(於教育學程招生報名日前完成報到手續之錄取新生始得報名，報名表上需蓋系所主管核章及系所章戳，並附上錄取通知單證明文件)。

三、繳費方式：報名費為新台幣 300 元整，繳費期限自即日起至 **109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 止。網路報名作業完成後，持報名系統列印之繳費單，以下列任一種方式繳款：

(一)至臺灣銀行臨櫃繳款。

(二)至金融 ATM 轉帳。

(三)利用網路 ATM 轉帳。

(四)至便利超商（7-11、全家、萊爾富及 OK 便利商店）繳費。

以上繳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經各直轄市、各縣市等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或特殊境遇家庭身分核定公文者，得免繳交報名費 300 元。未依規定期限內繳驗證明文件或經審驗不符上述得受補助資格者，其報名費不予減免，並應於規定期限內補繳報名費，逾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四、退費事宜：

(一)報名資格經審查後不符合者，持本校繳費收據至師培中心辦理退費作業；報名資格符合並完成報名作業者，概不退還。

(二)報名完成後，因個人因素無法參加甄選或中途放棄者，不得要求退費。

柒、招生方式：

一、招考方式：採筆試及面試方式。

(一)考試日期：**109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9：50-下午 5：00。**

(二)考試科目及時間表：

時間		考試科目	備註
上 午	9：50	預備	
	10：00 11：40	【筆試】 綜合能力測驗 (含中文、英文、教育時事)	「綜合能力測驗」滿分為 100 分。 中文 40%、英文 30%、教育時事 30%。
11：40~13：10		休息	
下 午	13：10	預備	
	13：20~	【面試】	依准考證之序號編排面試順序，以考試當天公佈之順序為主。

二、試場公告：

考場將於考試前一天公告於本校社會科學院 2 樓公佈欄及師資培育中心全球資訊網最新消息首頁(<http://ctep.nsysu.edu.tw>)。

三、錄取標準：

比較總分錄取；按面試總分（占 40%）與筆試總分（占 60%）加總後之分數高低錄取，加總後之成績相同時，依序依「面試」、「筆試」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再相同時得併列錄取。

四、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本學程甄選，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五、錄取標準附則：

(一)錄取標準由本校教育學程招生委員會訂之，未達錄取標準不予錄取。

(二)考生如有一科缺考或零分則不予錄取。

六、放榜日期：

預訂 109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三)公佈於社會科學院 2 樓師資培育中心公佈欄及師資培育中心全球資訊網首頁(<http://ctep.nsysu.edu.tw>)，並於當日寄送報考人之錄取通知單及考科成績。

七、成績複查：

申請複查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書暨查覆表，連同成績單正本並貼足回郵，於 109 年 8 月 4 日(星期二)前(以郵戳為憑)寄至『80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國立中山大學教育學程招生委員會複查組』收，逾期不予受理。

捌、報到日期：

請於 109 年 8 月 5 日(星期三)~8 月 11(星期二)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攜帶學生證及錄取通知單至社會科學院 2 樓報到；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玖、注意事項：

一、錄取後未於 108 學年度註冊入學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

二、學生報考後，經查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即取消報考資格，報名費概不退還；錄取考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即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生遞補。

三、本學程備取生遞補期限至甄選通過後開始修習教育學程之當學期加退選課截止日止。

四、凡本校 99 學年度(含)起經教育學程招生考試通過之學生，須依照教育部最新核定「國立中山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一覽表」，申請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其餘學生可依通過教育學程甄試年度，選擇適用原報部備查之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

五、經錄取為本校教育學程之學生，為教育學程學會之當然會員，在教育學程應修業年限內，完成中心規定之服務學習及演講(演講認證細則由師資培育中心定之)。

六、本校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應至少修習 26 學分，大學生及研究生均相同。

七、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依規定繳交學分費(學分費以外加方式收費)。

八、教育學程以日間正常時段上課為原則，視實際情形得以晚間時段上課。

九、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之科目及其學分數，視同輔系所修課程。

十、107 學年度(含)以後考入教育學程者，適用 106 年 6 月 14 日修正公佈之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相關用詞定義如下：

(一)師資培育：指專業教師之培養，包括師資職前教育、教育實習及教師在職進修。

(二)師資培育之大學：指師範大學、教育大學、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

(三)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指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前，依師資培育法所接受之各項有關課程，包括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

(四)普通課程：為培育教師人文博雅及教育志業精神之共同課程。

(五)教育專業課程：為培育教師依師資類科所需教育知能之教育學分課程。

(六)專門課程：為培育教師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之專門知能課程。

十一、符合下列資格者，由本校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一)取得學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

(三)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四)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

十二、教師資格檢定，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教師資格考試：依其類科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者，始得參加。

(二)教育實習：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其參加考試之資格、報名程序、應檢附之文件、資料、應繳納之費用、考試方式、時間、錄取標準、考試或錄取資格之撤銷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十三、實習分發學校以結業當年度本校輔導區內已簽約之實習學校為限，擬至其他地區實習者，需自覓師資培育機構。

十四、其他未盡事宜，以本校教育學程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十五、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洽詢電話：(07)525-2000 轉 5891、5892、5881、5882。

拾、試場規則：

- 一、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每節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遲到考生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於每節考試開始 40 分鐘後，始得繳卷出場。違者該科成績以 0 分計算。
- 二、考生須攜帶應考證入場應試，並將應考證置於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未帶應考證入場，如經監試人員核對證明文件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應考證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向各考區試務辦公室辦理補發者，則扣減各該科成績 2 分。
- 三、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卷、應考證、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試卷、試題之考試科目是否與應考科目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且於每節考試開始後 20 分鐘以內，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或錯用試卷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如於每節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始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0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 0 分計算。
- 四、考生請攜帶原子筆(藍色或黑色)作答。若答案紙未以藍色或黑色原子筆作答或字跡過於潦草導致無法判讀，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五、考生除前條規定之文具及橡皮、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尺規、修正液（帶）、手錶（未附計算器者）及非程式型計算機（以僅具 $+$ 、 $-$ 、 $\times$ 、 $\div$ 、 $\sqrt{\quad}$ 、 $\%$ 、 M 、三角函數、對數、指數基本功能，且不具儲存程式功能者為限）外，不得攜帶任何有記憶、收發訊息功能及有礙公共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入場；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 0 分計算。
- 六、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七、考生應在試卷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答案，並保持試卷之清潔與完整，不得撕去或篡改試卷上之座位號碼、拆閱試卷彌封，亦不得污損卷面條碼或將試卷污損、破壞，或在試卷內外書寫與試題解答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10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 0 分計算。
- 八、考生在考試進行中，不得交談、偷看、抄襲、傳遞、夾帶、交換試卷；亦不得以暗號示人答案、便利他人窺視答案。違者該科成績以 0 分計算。
- 九、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勸告，不聽勸告者，即請其出場，該科成績以 0 分計算；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試卷；如仍繼續作答，扣減其該科成績 10 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該科成績 10 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一、考生不得將試題、試卷攜出場外，違者該科成績以 0 分計算。

- 十二、考生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喧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成績以 0 分計算。
- 十三、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變造證件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十四、考生不得有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十五、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之成績分別至 0 分為限。
- 十六、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按其情節輕重議處。
- 十七、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當意圖之行為者，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送本校教育學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國立中山大學 109 學年度中等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招生考試
報名信封封面

限時掛號

請貼足
掛號
郵資

寄件者

報考人姓名：

報考人地址：

報考人行動電話：

8042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

師資培育中心 收

請將下列文件依序整理備齊(請打勾)，平整裝入信封袋(※必繳文件)

※☐一、報名表(貼妥含字號之有效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印本及報名費繳費單收據或交易明細表影印本)各 1 份(請記得簽名)。

※☐二、面試資料表

※☐三、報考身分別

在校生：☐歷年成績單正本☐在學證明

研究所新生：☐歷年成績單正本☐錄取通知單影本(含所戳)及完成報到證明書

☐四、特殊才藝生：☐優勝文件(影印 1 份；正本驗後歸還)

☐五、原住民考生：☐族級證名(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六、☐非培育系所報考切結書、☐研究所師資生修習輔系課程學分審核表

☐七、其他證明文件：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或特殊境遇家庭身分核定公文

正 表	報 考 科 別	代 碼	☐ 國民中學_____領域_____主修專長 ☐ 高級中學_____科(可複選)				請貼二個月內近照 一吋 光面半身 一式 3 張之一 黏貼於此處線內	
	姓 名		性 別	生 日	年 月 日		只限【脫帽照片】	
身分證號		兵 役		☐ 未役 ☐ 免役 ☐ 現役 ☐ 已役(民國 年 月 日 退伍)				
通訊電話	(M) (H)	成績單 寄送地址	☐ ☐ ☐		成績單 領取方 式	☐ 自取 ☐ 郵寄		
電子郵件		戶籍地址		☐ ☐ ☐				
報 考 資 格 身 份	系 所	(填全名)			學 號	[碩、博士班新生免填]		
	一 般	☐ 在校生(學業平均成績____、操行平均成績____)						
		☐ 研究所新生(前一教育階段學業平均成績____、操行平均成績____)						
		☐ 原住民(請檢附證明,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查驗,影本存查) ☐ 研究所新生(請附錄取報到通知書,或請系所承辦人於附件填具 <u>新生報到證明書</u>)						
特 殊 才 藝	年度:_____ 項目:_____ ☐ 團體 ☐ 個人 名次:_____							
※代表學校參與全國性運動、音樂、美術、語文等項目,獲團體或個人前3名,請檢附證明								
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印本黏貼處 請影印清晰並浮貼				學生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請影印清晰並浮貼				
1. 本人業已具備報考本考試之資格。 2. 本表所載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 3. 本人保證本表所有資料均與網路登錄資料相同無誤。若有不同,均以網路資料為準。 4. 本考試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						報考人簽名或蓋章 日期: 年 月 日		
系所主管或 指導教授簽 章				系所章戳				
了解該生報考本校教育學程,並同意修習教育學分及相關課程。								
准考證號碼		審 查 結 果		初審簽章		複審簽章		
		☐ 符合報考資格 ☐ 不符合報考資格						

國立中山大學中等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報名表第二頁

本人已知以下條例，且願意遵守以下規定：

- 1.經錄取為本校教育學程之學生，為教育學程學會之當然會員，其在教育學程應修業年限內，經錄取為本校教育學程之學生，為教育學程學會之當然會員，在教育學程應修業年限內，完成中心規定之服務學習及演講(演講認證細則由師資培育中心定之)。
- 2.凡本校 109 學年度(含)起經教育學程招生考試通過之學生，須依照教育部最新核定或備查本校「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及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一覽表」。
- 3.107 學年度(含)以後考入教育學程者，適用 106 年 6 月 14 日修正公佈之師資培育法。
- 4.師資培育是指專業教師之培養，包括師資職前教育、教育實習及教師在職進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需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及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本校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考生應自行修畢主修之普通課程，及主修或輔系之專門課程；此非師培中心之責)
- 5.教師資格檢定之資格、報名程序、應檢附之文件資料、應繳納之費用、檢定方式、時間、錄取標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6.實習分發學校以結業當年度本校輔導區內，已簽約之實習學校為限，擬至其他地區實習者，需自覓師資培育機構。

報考人簽章：_____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自我審查，缺繳者於報名後 3 個工作天內繳齊，否則視同放棄報名：

檢核表	1.學生證影本	2.報名表	3.相片 1 張	4.繳費證明	5.其他證件	6.面試資料
A.在校生					成績單 ☐	
B.特殊才藝生					優勝文件 ☐ 正 ☐ 影 成績單 ☐	
C.原住民考生					族級證明 ☐ 正 ☐ 影 成績單 ☐	
D.研究所新生	---免---				錄取通知書影本(含所章) ☐ 成績單 ☐	

面試資料：

准考證號碼：_____

(報考國立中山大學 109 學年度

中等師資類科 教育學程)

◎面試必備文件請預先準備，並務必於「報名當天」繳交，提前或逾時恕不受理，除本資料外，亦可提供其他佐證文件。(如職業性向測驗結果等)

一、請依表件規定之大綱及篇幅，一律以手寫，請注意字跡必須端正清晰。

二、不得改變表件原有的文字敘述和格式，若擅自更動導致影響評審評分，該份表件得酌予扣分至零分為止。

姓名：_____ 系所年級：_____ 學號：_____

請以中文撰寫

1. 請簡述個人成長背景：(500 字以內)

2. 請簡述您對教育的看法：(500 字以內)

3. 請簡述個人教學及社團活動經驗或教育類服務：(500 字以內)

4. 請簡述修習教育學程之動機、計畫及自我期許：(500 字以內)

5. 請簡述特殊專長、興趣、休閒及其他：(500 字以內)

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本校培育學系所一覽表

※報考者需符合本校經教育部所核定或備查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適合培育之學系所；或可透過輔系或雙主修課程以符合其資格者；研究所學生於大學部期間符合相關培育系所，經由本校認定具該科培育系所輔系應修之課程及學分，並由學校認定後開具相關證明後，得視為具備專門課程培育系所之資格。

共同科目			
領域專長名稱		本校培育之學系所	代碼
1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 國語文專長	中國文學系(所)	5001
2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 英語文專長	外國語文學系(所)	5002
3	中等學校數學領域 數學專長	應用數學系(所)	5003
4	中等學校社會領域 公民與社會專長	政治學研究所 ※本校業於 163 次教務會議通過、109 年 4 月 1 日中心教字第 1092500183 號函報教育部：預計新增政治學研究所、經濟學研究所、政治經濟學系、教育研究所、社會學系(所)、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企業管理學系(所)、財務管理學系(所)、海洋事務研究所、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	5023
5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 物理專長	物理學系(所)	5006
6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 化學專長	化學系(所)	5007
7	中等學校自然科學領域 生物專長	生物科學系(所)	5008
8	中等學校藝術領域 音樂專長	音樂學系(所)	5013
9	高級中等學校 藝術領域藝術生活科	劇場藝術學系(所)	CO02A
10	國民中學藝術領域 表演藝術專長	劇場藝術學系(所)	5029
11	高級中等學校 全民國防教育科	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	8014

國立中山大學 109 學年度中等師資類科教育學程

報考切結書

學生 報考國立中山大學中等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因非符合本校「甄選師資培育學生為應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所」。為報考教育學程，並符合報考科別，擬於學校「學生申辦雙主修、輔系(所)」之時程申請符合相關科系之雙主修、輔系。如未於申辦期程內(109 年 9 月份)通過雙主修、輔系(所)申請，將視同放棄學程資格，由備取生遞補。

謹 立

立切結書人：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中山大學教育學程研究所師資生修習輔系課程學分審核表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姓 名		所屬系所	
學 號		輔系學系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成為師資 生學年度		任教科別	

編號	(輔系)應修課程名稱	已修習課程名稱	修課學校	成績	學分	審核是否採計	備註
1						☐ 完全採計 ☐ 部分採計，__學分 ☐ 不採計	
2						☐ 完全採計 ☐ 部分採計，__學分 ☐ 不採計	
3						☐ 完全採計 ☐ 部分採計，__學分 ☐ 不採計	
4						☐ 完全採計 ☐ 部分採計，__學分 ☐ 不採計	
5						☐ 完全採計 ☐ 部分採計，__學分 ☐ 不採計	
6						☐ 完全採計 ☐ 部分採計，__學分 ☐ 不採計	
7						☐ 完全採計 ☐ 部分採計，__學分 ☐ 不採計	
8						☐ 完全採計 ☐ 部分採計，__學分 ☐ 不採計	

(不足使用請自行加列)

☐經本單位審核，該生確實已修畢本系輔系應修課程計_____學分。

☐經本單位審核，該生僅修習本系輔系應修課程計_____學分，尚未完成應修學分數。

審查人簽章 (請加註日期)		師培戳章	
------------------	--	------	--

【說明】

- 1.本表提供教育學程研究所師資生確認是否符合培育學系輔系應修課程及學分之用。
- 2.申請人應檢附「輔系應修課程學分表」、「成績單正本」，以茲證明；如課程名稱不同，請另附課程大綱供參。
- 3.申請審核結果請影本一份送師資培育中心；完成輔系者，由本中心開具相關證明。

證 明 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理「109 學年度中等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招生考試新生報到，擬受委請委託人代為全權處理報名相關事宜。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中山大學 109 學年度 **中等師資類科** 教育學程

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考 生 姓 名		報 考 科 別	科
應 考 證 號 碼		應 考 試 場	第 試 場
複 查 科 目	複 查 後 得 分	複查回覆說明：	
1.			
2.			
3.			
4.			
5.			
申請人簽章：		國立中山大學教育學程招生委員會 年 月 日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請詳閱）：			
1、複查申請於 109 年 8 月 4 日截止收件（以郵戳為憑）。			
2、申請時必須檢附 招生考試成績通知單正本 ，否則不予受理。			
3、上表各項資料，請逐項填寫清楚：考生姓名、報考科別、應考證號碼、應考試場及複查科目。			
4、本表背面收件人姓名、住址，請填寫正確並貼足回郵郵資，以憑回覆。			
5、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成績以複查閱卷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調閱、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回覆閱卷標準或要求試卷解答。			

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寄

804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

請
貼
足
回
郵



.....

國立中山大學 109 學年度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退費申請書

一、學生報名本校 109 學年度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因故無法完成報名手續，敬請核辦退費事宜。

二、申請退費原因：

☐資格不符（因缺交個人自傳讀書計畫致資格不符者不得辦理退費）

☐重複繳費

☐其他_____

三、本人存款帳戶（非考生本人帳戶則無法受理）資料如下，退費時請將款項逕撥入該帳戶內：

郵局帳戶：局號：

戶名： 帳號：

或

金融機構： 銀行 分行

戶名： 帳號：

四、本人同意學校依據「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蒐集個人資

此 致

國立中山大學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號碼：

申請人學號：

地址：

電話：

申請日期： 109 年 月 日

※退費申請期限：109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前。（逾期不予受理）

※申辦退費者，應檢附繳費收據電子檔及考生本人存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